关于《三元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（第一批）的决定

（送审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过程

（一）起草背景

2022年6月，我区根据中央和省、市关于深化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部署，印发了《三元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》（元政规〔2022〕1号），向乡镇赋予行政执法事项共218项，现需要进行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赋权事项。

（二）评估工作开展情况

为继续深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，进一步完善政府职能，确保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有序运行，区司法局会同区编委办对乡镇赋权承接和运行情况进行调研评估，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如下：

**1.自查评估。**区司法局联合区编委办下发《关于对赋予乡镇行政执法赋权事项调研评估的通知》，各乡镇根据赋权事项实际运行情况，围绕承接能力、实施情况、实施效果、赋权前后行权情况、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等进行自我评估并形成报告。

**2.实地调研。**由区编委办、区司法局抽调人员组成调研组赴五个乡镇就乡镇赋权事项实地调研，开展乡镇赋权评估工作座谈。

**3.征求意见。**区司法局和区编委办多方听取意见，通过征求乡镇和执法部门的意见，并于2025年3月15日至4月15日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征求意见，共收集汇总意见16条。经对赋权事项逐条分析研判，确定调整的行政执法事项共24项。2025年4月22日上午，傅永强副区长主持召开专题会议，听取了区司法局关于《三元区关于调整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（第一批）的决定（送审稿）》起草情况的汇报。会议原则同意将《三元区关于调整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（第一批）的决定（送审稿）》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二、文件主要内容

在前期工作基础上，由区司法局起草、区编委办会稿，拟定《三元区关于调整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（第一批）的决定（送审稿）》，拟回收部分专业技术强、认定困难、由区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更为高效的行政执法事项24项，其中涉及城市管理领域15项、林业领域2项、自然资源领域4项、消防救援领域1项、民族宗教与事务领域2项。目前，调整后仍有的194项行政执法事项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继续行使。

三、相关文件依据

（一）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》（闽政文〔2022〕3号）明确要求：“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评估，并根据评估情况对具体赋权清单进行适当调整”。

（二）《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》（明政规〔2022〕1号）要求：“市县两级机构编制部门会同司法行政部门适时对乡镇（街道）赋权承接和运行情况进行跟踪，并定期组织评估”。

（三）《三明市司法局 中共三明市委编办关于开展乡镇（街道）行政执法赋权事项评估调整的通知》（明司〔2024〕7号），要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在2024年内开展“对赋予乡镇（街道）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评估、调整”工作。